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21年2月3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